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自毅

代 理 人 陳玟瑄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陳閔鴻即吉加當舖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李自毅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5,687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7,871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存摺影本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

01 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本院113年度司
02 消債調字第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月薪清單等為證。並有
03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
04 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
05 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
06 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
07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
08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
09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
10 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11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13 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6 法 官 林秀菊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3日公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21 書記官 楊均謙